

### 三九三(十三)。難民及無國籍人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日決議案<sup>113</sup>

A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送交大會之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 一. 備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sup>114</sup>;
- 二. 並對該專員進行組織其辦事處一事所獲進展表示讚許。

B

設立難民問題諮詢委員會<sup>115</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四二八(五)該決議案所附列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程(尤其是該項規程第一章第四段)及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之意見,

一. 決定設立一諮詢委員會, 稱為“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諮詢委員會,”於高級專員執行職務而請予諮詢時向其提供意見;

二. 決定請下列聯合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共十五國派遣代表參加諮詢委員會: 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巴西、丹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蘭西、以色列、義大利、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梵蒂岡及委內瑞拉;

三. 決定於理事會下一屆會時重行審查該委員會之組織問題。

### 三九四(十三)。聯合國研究實驗室: 設立國際計算處計劃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決議案<sup>116</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遵照本理事會決議案三一八B(十一)所提出之設立國際計算處之計劃<sup>117</sup>, 尤其是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第六屆全體會議所通過之建議<sup>118</sup>, 此項建議請幹事長於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召集關係國家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代表會議, 如確能獲得充足經費來源, 即當成立該計算處。

<sup>113</sup> 參閱理事會第五四四次會議紀錄。

<sup>114</sup> 參閱文件E/2036及E/2036/Add.1。

<sup>115</sup> 委員會委員業經理事會第五六二次會議派定。

<sup>116</sup> 參閱理事會第五一八次會議紀錄。

### 三九五(十三)。麻醉品

一九五一年八月九日決議案<sup>119</sup>

A

麻醉品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麻醉品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sup>120</sup>。

B

擬訂限制鴉片生產議定書時所應根據之原則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知國際間協力防止麻醉品癮癖之滋蔓, 至屬要圖,

認為欲達此目的, 應採取有效措施, 俾一九二五年及一九三一年兩公約所已獲得之成就得以繼續推進, 尤應設法使鴉片之生產專以供應醫藥及科學上用途為限,

認為在目前情形下, 成立國際鴉片專賣制度一時尚屬困難,

但認為一面亦宜採取現時可行之辦法, 以促成鴉片生產專以供應醫藥及科學上用途為限之宗旨之實現,

一. 備悉麻醉品委員會第六屆會所草擬之擬訂限制鴉片生產議定書應基之原則;

二. 請秘書長將此項原則分送聯合國會員國及參加國際麻醉品條約之非聯合國會員國, 請各該國於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將其對於該項原則之意見見告, 俾由秘書長就各該項意見, 擬具一附有註釋之撮要, 並依法定程式草擬議定書, 適時提交理事會於一九五二年内予以審議;

三. 決定於一九五二年内根據各國所表示之意見及秘書長所提出之議定書草案, 研討可否召集一國際會議以擔負擬訂及通過限制鴉片生產公約之任務。

C

鴉片生產應以供醫藥及科學上用途為限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sup>117</sup> 參閱文件E/2004及E/2004/Add.1。

<sup>118</sup> 同上第九段。

<sup>119</sup> 參閱理事會第四九四次會議紀錄。

<sup>120</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十三屆會, 補編第十三號。

重申決心以所有切實方法，繼續努力，務使旨在對麻醉品之生產、銷售及使用實施充分有效控制之辦法，臻於完善，

一．請秘書長將其所擬關於鴉片之生產應以醫藥及科學上用途為限之臨時協定草案<sup>121</sup>，連同麻醉品委員會第六屆會<sup>122</sup>及理事會第十三屆會<sup>123</sup>辯論限制鴉片生產問題之簡要紀錄，遞送聯合國會員國及參加國際麻醉品條約之非聯合國會員國，請其對此項擬議臨時協定提出意見，說明其是否切實可行；

二．請秘書長就各該項意見擬具一附加註釋之撮要，以便理事會於審議各國政府對於擬訂限制鴉片生產議定書之意見時，同時審議此項撮要。

#### D

#### 古加葉問題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備悉聯合國古加葉調查委員會報告書<sup>124</sup>、麻醉品委員會第五屆會對於此項問題所表示之意見<sup>125</sup>，以及調查委員會因玻利維亞及祕魯兩國代表在該屆會中對於該項報告書所發表之意見而提出之補充意見<sup>126</sup>。

二．對調查委員會所完成之工作表示欽佩，對玻利維亞及祕魯兩國政府所予調查委員會之協助，表示感慰；

三．決定將該項報告書及調查委員會之補充意見轉達玻利維亞及祕魯兩國政府，請各該國政府將其關於此事之意見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一日以前通知秘書長；

四．並請麻醉品委員會第七屆會參酌所獲得之一切情報，審查古加葉問題，並於事後儘速就此事向理事會提具建議。

#### 三九六(十三)．由國際機關籌撥歐洲國家向外移民經費之方法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決議案<sup>127</sup>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遵照關於由國際機關籌撥歐洲國家向外移民經費方法之理事會決議案三〇八C(十一)所提送之報告書<sup>128</sup>，

<sup>121</sup> 參閱文件 E/CN.7/221。

<sup>122</sup> 參閱文件 E/CN.7/SR.123-129,132-144及148-151。

<sup>123</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第四九四次會議及文件 E/AC.7/SR.189-191。

念及國際勞工組織即將召集關心歐洲移民問題之國家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於一九五一年十月二日在 Naples 舉行會議，研討在移民方面增進國際合作，並擬訂未來之實際行動方案問題，

一．請國際勞工組織轉請移民問題會議注意研討秘書長報告書及理事會討論該項報告書之紀錄<sup>129</sup>；

二．請國際難民組織將其關於使難民重新定居之特種經驗及其對於秘書長報告書之意見，提供移民問題會議參考，並請凡與移民問題某一方面有關之所有其他國際組織同樣將其意見及經驗提供該會議；

三．並請國際勞工組織將其根據 Naples 會議建議所採取或計擬之行動，向理事會下一屆會具報。

#### 三九七(十三)．朝鮮之救濟與善後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日決議案<sup>130</sup>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關於朝鮮之救濟與善後問題之報告書<sup>131</sup>，

確認朝鮮平民仍亟待大量救濟，

重申理事會決議案三五九(十二)中所表示之誠摯希望，即希望聯合國各會員國對於大會所擬訂之朝鮮救濟善後計劃，均能有所貢獻。

#### 三九八(十三)．促進朝鮮經濟發展及社會進步之長期措施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日決議案<sup>132</sup>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在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所作之口頭報告<sup>133</sup>，至感欣慰。

<sup>124</sup> 參閱文件 E/1666。

<sup>125</sup> 參閱文件 E/1889。

<sup>126</sup> 參閱文件 E/1666/Add.1。

<sup>127</sup> 參閱理事會第五二〇次會議紀錄。

<sup>128</sup> 參閱文件 E/2019 及 E/2019/Corr.1。

<sup>129</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第五一三、第五一五及第五二〇次會議。

<sup>130</sup> 參閱理事會第五六〇次會議紀錄。

<sup>131</sup> 參閱文件 E/2032 及 E/2032/Add.1。

<sup>132</sup> 參閱理事會第五六一次會議紀錄。

<sup>133</sup> 同上。